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 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21日17:00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24年6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6,077,183.1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5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6,077,183.1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财产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0,000元，合计20,000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6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说明，决议生效公告日即2024年6月25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从2024年6月26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并不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梁梓琳

NF2024Z10613-4267
吴晓航

公 证 书

(2024)粤广南方第 19498 号

申请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448348X6，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212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男，[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石悦，女，[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委托石悦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

项于2024年5月23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2024年5月23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www.gefund.com.cn）分别于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5日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6月24日上午十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梁梓琳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会议室现场监督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陈薇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石悦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石悦（作为计票人）、王晶（作为计票人）、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陈薇（作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石悦现场制作了《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随后石悦、王晶、陈薇、见证律师伍瑞祥、王娟、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梁梓琳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伍瑞祥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十时三十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10,932,741.41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6,077,183.15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5.5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077,183.15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及《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吴晓航

